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高档生态纺织品和功能性纺织品染整面料、高档针织袜子、成衣染色搬迁技改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4 年 2 月 7 日，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高档生态纺织品和功能性纺织品染整面料、高档针织袜子、成衣染色搬迁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的审查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先行）验收，现将验收结果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建业路 37 号，企业投资 83000 万元，在诸暨市陶朱街道鸿远路以东、建业路以北地块（建业路 37 号）新建厂房，实施高档生态纺织品和功能性纺织品染整面料、高档针织袜子、成衣染色搬迁技改项目，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年产 18000 万米高档生态纺织品面料和功能性纺织品染整面料，二期建设规模为 20000 万米高档生态纺织品面料和功能性纺织品染整面料、3000 吨高档针织袜子、1800 吨成衣染色。目前项目已形成 19792 万米高档生态纺织品面料和功能性纺织品染整面料的生产能力。其中一期设备 1 台圆网印花机、2 台激光凹版仿数码印花机、4 台蒸化机、2 台丝光机以及 6 台烘干机未到位，其余设备均已到位，生产规模为年产 16300 万米高档生态纺织品面料和功能性纺织品染整面料；二期设备仅到位 5 台节能型定型机、5 台喷射染色机、35 台 ASME-D 溢流染色机、1 台洗涤染色二用机，生产规模为年产 3492 万米高档生态纺织品面料和功能性纺织品染整面料。已建成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均具备了项目（先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项目目前有员工 1000 人，连续二十四小时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设有食堂，不设住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7 月企业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高档生态纺织品和功能性纺织品染整面料、高档针织袜子、成衣染色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取得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的审查意见（绍市环审〔2021〕56 号）。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

2023 年 10 月受绍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19 日、2023 年 11 月 1 日-2 日、2023 年 11 月 6 日-11 日、2023 年 11 月 13 日-16 日、2024 年 1 月 12 日、17 日前后共计十六天对该搬迁技改项目（先行）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企业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公司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先行）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

项目实际项目总投资 83000 万元、环保投资 29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5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项目已实施生产线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

圆网印花机审批1台（1台未上）、激光凹版仿数码印花机审批2台（2台未上）、蒸化机审批审批8台（4台未上）、定型机审批55台（25台未上）、成衣染色机审批25台（25台未上）、洗涤染色二用机审批10台（9台未上）、砂洗缸审批20台（20台未上）、全自动砂洗机审批1台（1台未上）、平烘机审批1台（1台未上）、环烘机审批3台（1台未上）、轧染染色机审批2台（2台未上）、工业水洗机审批10台（10台未上）、成衣缸审批8台（8台未上）、汽液染色机审批22台（5台未上）、高温气流染色机审批32台（12台未上）、溢流染色机审批184台（119台未上）、喷射染色机审批18台（5台未上）、退煮漂联合机审批3台（1台未上）、烘干机审批44台（30台未上）、水洗机审批16台（4台未上）、丝光机审批8台（4台未上）、烧毛机审批8台（3台未上）；整理机审批2台（1台未上）、平整机审批3台（2台未上）、脱水机审批30台（12台未上）、开幅机审批21台（12台未上）；其中1台圆网印花机、2台激光凹版仿数码印花机、4台蒸化机、2台丝光机以及6台烘干机均为一期未上设备，其余未上设备均为二期设备。

2、环保治理设施

废气：环评要求定型废气由“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实际为“喷淋+冷凝+静电+脱白塔”废气处理装置处理；称料间、调浆间废气收

集后经“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实际为该部分废气并入就近的废气处理装置，经“喷淋塔+高压静电”废气处理装置处理；烧毛废气经二级水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实际为其中1台烧毛机废气并入就近的定型废气处理装置，经“喷淋塔+冷却塔+高压静电+脱白”废气处理装置处理，1台烧毛机废气与煮漂机废气一起经经“喷淋塔+高压静电”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另外3台烧毛机废气与称料间废气、调浆间废气分别经收集后通过1套“喷淋塔+高压静电”废气处理装置。

对照《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先行部分）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其中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冷却水和冷凝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印染生产。

项目丝光废水经一套288t/d的淡碱回收装置回收后直接回用；其余废水通过管道输送至浙江富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的1套24000t/d污水处理系统（含8000t/d的中水回用设施），废水采用分质分类收集处理，其中退浆废水作为碳源用于生化A/O脱氮工艺；印花废水经过水解+高效短程脱氮后并入综合废水A/O处理系统；综合废水采用反应+初沉，再经过多级A/O工艺，部分废水经过MCR与RO膜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相关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由诸暨市海东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后排入浦阳江。

项目不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事故应急池，河水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中水回用系统、事故应急池（总容积3861m^3）与浙江富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共用，日常运营维护均由浙江富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已安装刷卡排污总量控制系统，已安装pH值、CODcr、氨氮、总氮在线监测装置。

（二）废气

①5 台平网印花机废气、1 台蒸汽定型机废气、4 台蒸化机废气、11 台数码印花机废气和 3 台烘干机废气分别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喷淋塔+冷却塔+高压静电+脱白”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于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②6 台圆网印花机废气、2 台平网印花机废气、2 间烘房分别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喷淋塔+高压静电”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于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

③2 台丝光机废气、4 台水洗机废气分别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喷淋塔+高压

静电”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于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

④2 台丝光机废气、3 台染色机废气、3 台烘干机废气、称料间废气分别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喷淋塔+高压静电”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于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4）。

⑤4 台烘干机废气、3 台染色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喷淋塔+高压静电”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于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5）。

⑥1 台烧毛机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 1 台蒸汽定型机废气、2 台天然气定型废气一起通过 1 套“喷淋塔+冷却塔+高压静电+脱白”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于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6）。

⑦1 台烧毛机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 2 台煮漂机废气一起通过 1 套“喷淋塔+冷却塔+高压静电+脱白”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于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7）。

⑧1 台蒸汽定型机废气、1 台天然气定型废气分别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喷淋塔+冷却塔+高压静电+脱白”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于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8）。

⑨ 2 台蒸汽定型机废气、1 台天然气定型废气、3 台烘干机废气分别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喷淋塔+冷却塔+高压静电+脱白”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于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9）。

⑩1 台蒸汽定型机废气、2 台天然气定型废气分别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喷淋塔+冷却塔+高压静电+脱白”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于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10）。

⑪2 台天然气定型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喷淋塔+冷却塔+高压静电+脱白”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于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11）。

⑫1 台蒸汽定型机废气、1 台天然气定型废气分别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喷淋塔+冷却塔+高压静电+脱白”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于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12）。

⑬3 台烧毛机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称料间废气、调浆间废气一起通过 1 套“喷淋塔+高压静电”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于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13）。

⑭1 台蒸汽定型机废气、1 台天然气定型机废气分别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喷淋塔+冷却塔+高压静电+脱白”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于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14）。

⑮1 台蒸汽定型机废气、1 台天然气定型机废气分别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喷淋塔+冷却塔+高压静电+脱白”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于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15）。

⑯1 台蒸汽定型机废气、1 台天然气定型机废气分别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喷淋塔+冷却塔+高压静电+脱白”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于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16）。

⑰1 台蒸汽定型机废气、1 台烘干机废气分别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喷淋塔+冷却塔+高压静电+脱白”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于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17）。

⑱1 台天然气定型机废气、2 台蒸汽定型机废气分别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喷淋塔+冷却塔+高压静电+脱白”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于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18）

⑲3 台天然气定型机废气、1 台蒸汽定型机废气分别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喷淋塔+冷却塔+高压静电+脱白”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于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19）。

⑳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屋顶排放（DA020）。

㉑起毛机、剪毛机、磨毛机纤维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

项目对各废气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采样孔及采样平台、设立排污标志牌等。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对设备加强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边角布料、普通废包装材料、破网、纤维尘经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含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废墨水盒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闰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乙酸丁酯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定型机废油委托绍兴光之源环保有限公司、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置。

厂区设有危险固废室内堆场 3 间，共 200m^2；一般固废室内暂存堆场一间 200m^2 和 1 座 250m^2 污泥压滤间。其中危险废物室内堆场与一般固废室内堆场为浙江富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共用。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导流沟和收集池，暂存区门口贴有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周知卡，并由专人管理；危废仓库地面涂环氧漆防渗。危废分类分区放置，并设置危废标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

（五）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

各车间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必要的防渗、防漏、防雨等安全措施，地面进行了硬化，储罐及库区进行了围堰防渗措施，避免了污染物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保组织机构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企业已制订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管理制度》、《环境工作规范化建设手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成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机构，由专人对环保安全工作负责，并按要求设立危废仓库，较好的执行了危废管理制度。

（3）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修订了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和分工，制定了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并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物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330621-2023-031-L）。已建有1个事故应急池（总容积约3861立方米，与富润数码共用）。

（4）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 6 日申领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600749015247K001P），有效期限：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6 日到 2027 年 3 月 5 日止。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1、排放浓度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 7.2~7.3，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85mg/L、氨氮 2.35mg/L、总磷 0.24mg/L、总氮 15.7mg/L、悬浮物 31mg/L、色度 20 倍、硫化物＜0.0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48.7mg/L、二氧化氯<0.09mg/L、六价铬<0.004mg/L、AOX 49.9μg/L、锑 78μg/L、苯胺类 0.18mg/L。其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色度、氨氮、总氮、总磷、硫化物、二氧化氯、AOX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锑的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修改单的要求；六价铬和苯胺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中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中水回用 pH 值 7.2，各监测项目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3mg/L、铁 0.11mg/L、锰<0.01mg/L、悬浮物 10mg/L、色度 2 倍、

总硬度＜5.005mg/L、电导率 0.04ms/cm，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附录 C 中相关回用水水质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 7.0~7.1，各监测项目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4mg/L、色度 2 倍、悬浮物 16mg/L、氨氮 0.084mg/L，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的直接排放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核算的水平衡，水重复利用率为 49.06%，满足《印染行业规范条件》中重复用水率不低于 40%的要求。

根据表 9.1-3，项目单位产品用水量和排水量指标均满足《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2016 年）和《纺织染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值》（GB4287-2012）限值要求。

2、去除效率

污水处理装置对色度去除率约为 90%，AOX 去除率约为 62.5~65.1%，氨氮去除率约为 80.9%，苯胺类化合物去除率约为 96.7~96.9%，化学需氧量去除率约为 90.4~92.6%，五日生化需氧量去除率约为 90.0~91.5%，总磷去除率约为 93.0~94.1%，悬浮物去除率约为 85.7~87.6%，锑去除率约为 86.3~92.2%。

（二）废气

1、排放浓度

验收监测期间：

①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0.284mg/m^3、乙酸丁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0.005mg/m^3、染整油烟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6.63mg/m^3、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3mg/m^3、二氧化硫最大日均排放浓度<3mg/m^3、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269（无量纲）、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5mg/m^3。其中臭气浓度、染整油烟、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标准；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短时接触容许浓度。

②DA002 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0.374mg/m^3、乙酸丁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0.006mg/m^3。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

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短时接触容许浓度。

③DA003 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0.318mg/m^3，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④DA004 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0.161mg/m^3、乙酸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4mg/m^3。其中挥发性有机物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乙酸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短时接触容许浓度。

⑤DA005 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0.244mg/m^3、乙酸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4mg/m^3。其中挥发性有机物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乙酸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短时接触容许浓度。

⑥DA006 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0.393mg/m^3、染整油烟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5.68mg/m^3、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3mg/m^3、二氧化硫最大日均排放浓度<3mg/m^3、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269（无量纲）、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7mg/m^3。其中染整油烟、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标准。

⑦DA007 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0.189mg/m^3、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5mg/m^3、二氧化硫最大日均排放浓度<3mg/m^3、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269（无量纲）、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6mg/m^3。其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标准。

⑧DA008 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0.389mg/m^3、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3mg/m^3、二氧化硫最大日均排放浓度<3mg/m^3、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269（无量纲）、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6mg/m^3、染整油烟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5.53mg/m^3。其中染整油烟、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标准。

⑨DA009 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0.393mg/m^3、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3mg/m^3、二氧化硫最大日均排放浓度<3mg/m^3、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269（无量纲）、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6mg/m^3、染整油烟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4.88mg/m^3。其中染整油烟、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标准。

⑩DA010 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0.174mg/m^3、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11mg/m^3、二氧化硫最大日均排放浓度<3mg/m^3、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269（无量纲）、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7mg/m^3、染整油烟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7.85mg/m^3。其中染整油烟、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特别排放标准。

⑪DA011 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0.266mg/m^3、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13mg/m^3、二氧化硫最大日均排放浓度<3mg/m^3、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269（无量纲）、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6mg/m^3、染整油烟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7.76mg/m^3。其中染整油烟、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标准。

⑫DA012 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0.171mg/m^3、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3mg/m^3、二氧化硫最大日均排放浓度<3mg/m^3、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269（无量纲）、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7mg/m^3、染整油烟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5.42mg/m^3。其中染整油烟、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标准。

⑬DA013 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11mg/m^3、二氧化硫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17mg/m^3、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269（无量纲）、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6mg/m^3。其中颗粒物、臭气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标准。

⑭DA014 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0.612mg/m^3、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12mg/m^3、二氧化硫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7mg/m^3、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269（无量纲）、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8mg/m^3、染整油烟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8.57mg/m^3。其中染整油烟、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标准。

⑮DA015 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0.287mg/m^3、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11mg/m^3、二氧化硫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5mg/m^3、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269（无量纲）、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6mg/m^3、染整油烟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8.85mg/m^3。其中染整油烟、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标准。

⑯DA016 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0.304mg/m^3、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23mg/m^3、二氧化硫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4mg/m^3、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229（无量纲）、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6mg/m^3、染整油烟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6.81mg/m^3。其中染整油烟、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标准。

⑰DA017 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0.719mg/m^3、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229（无量纲）、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6mg/m^3、染整油烟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3.33mg/m^3。染整油烟、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⑱DA018 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0.905mg/m³、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8mg/m³、二氧化硫最大日均排放浓度<3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269（无量纲）、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5mg/m³、染整油烟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3.39mg/m³。其中染整油烟、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标准。

⑲DA019 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0.903mg/m³、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8mg/m³、二氧化硫最大日均排放浓度<3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269（无量纲）、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5mg/m³、染整油烟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2.74mg/m³。其中染整油烟、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标准。

⑳DA020 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油烟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0.929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油烟净化设施的标准。

㉑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97μg/m³、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mg/m³、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0.001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8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4（无量纲）、乙酸丁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0.005mg/m³、乙酸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680μg/m³。其中臭气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氨、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乙酸丁酯、乙酸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按照环境质量标准的 4 倍浓度来取值）。

㉒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6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侧、北侧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2LeqdB（A），

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2Leq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厂界南侧、西侧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2LeqdB（A），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3Leq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边角布料、普通废包装材料、破网、纤维尘经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含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废墨水盒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闰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乙酸丁酯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定型机废油委托绍兴光之源环保有限公司、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置。

验收项目固废产生量在环评估算之内，其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五）地下水

根据地下水监测结果，地块内地下水点位 W1、W2、W3 中地下水常规监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中 IV 类标准；特征因子石油烃的浓度均符合《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六）土壤

根据土壤测结果，地块内三个土壤监测点位样品中的基本 45 项监测指标及 pH、石油烃等特征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七）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目前外排环境总量为：废水1393265t/a，化学需氧量69.66t/a、氨6.97t/a、总氮20.91t/a，二氧化硫9.31t/a，氮氧化物21.91t/a，烟（粉）尘排放量4.96t/a，挥发性有机物（VOCs）17.52t/a；均符合环评审批见及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分析报告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位于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建业路 37 号。东侧为浙江富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建业路，隔路为华都国际纺织产业城；西侧为道路，隔路为浙江天雅染整有限公司；北侧隔 50m 为浦阳江西江。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状检查和监测结果判断，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六、企业整改落实情况

（1）企业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了项目竣验收信息。承诺当项目全部实施后进行整体验收。

（2）加强了清污分流和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进一步提高了水的重复利用率和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了对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处理设施的运行与维护，以提高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完善了废气处理运行台帐，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规范了部分监测平台、监测孔和排放口标志牌设置。

（4）加强了对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和台帐管理，并及时委托处置，预防发生二次污染。对危险废物暂存时做到密封。完善了周知卡和分区图的设置。

（5）对各类环保管理制度进行上墙，并定期进行考核。对环境事件突发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增强职工的风险防范意识。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加强企业自行监测工作。进一步完善了有限空间的风险防范措施。

七、验收结论

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高档生态纺织品和功能性纺织品染整面料、高档针织袜子、成衣染色搬迁技改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审批见及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分析报告的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先行）验收条件。经企业内部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先行）竣工环保验收，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